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

四、截至 113 年底止，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300 億元，均已保留逾 21 年，造成資金缺口僅賴發行國庫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恐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困難度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而截至 113 年底止，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300 億元，經查：

（一）釋股預算保留多年，截至 113 年度止保留數近 1,300 億元

有關經濟部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監察院亦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在案(102 財正 0025)。經詢經濟部目前辦理情形表示，該部編列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保留數，部分保留數陸續於 109 至 113 年間核定不再保留，註銷數分別為 12 億 3,682 萬元、162 億 3,544 萬元、100 億 1,650 萬元、100 億 1,650 萬元及 299 億 8,074 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保留數已全數註銷，至行政院核定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保留數 1,297 億 2,018 萬元(詳表 4-4-1)，均屬台灣中油公司，惟如按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核算僅 317 億 1,787 萬 5 千元，兩者間存有差距數 980 億 230 萬 5 千元。

表 4-4-1 釋股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	------	------	----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87	4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合計			129,720,1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報告自行整理。

(二)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迭遭外界質疑，允宜持續檢討繼續保留之必要性

1. 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按該條文係於 100 年 5 月間修正，預算之保留期限由原定 5 年縮短為 4 年，其修正理由略以：「……二、依原條文規定，於年度終了而未能實現之預算應保留 5 年。惟就國家財政實際需求而言，此期限過長，未能突顯施政成效；且就責任政治角度而言，預算保留期限應配合立委任期，俾利日後國會改選時所保留之預算可順利由新產生的民意監督。……。」
2. 審計部於 106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中提及釋股預算保留多年，部分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亟待廣續檢討保留必要性。監察院 105 財調 0033 報告亦提出「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執行率偏低，因無法執行造成之現金缺口僅能靠國庫大量發行債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方式因應，易使國庫資金發生調度失靈狀況，招致虛列收入以達帳面平衡，掩蓋財政收支嚴重失衡之訾議；且鉅額未實現之釋股收入，保留多年仍無進展，保留金額又未能反映真實情形，行政院允應確實因應檢討。」之意見。
3. 截至 113 年底止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保留數，除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外，均保留達 21 年，其中最長一

筆已保留 26 年；鑒於中油公司之釋股涉及油價等民生議題，惟財政及經濟環境均已大幅變遷，且尚需與工會溝通，影響層面及程度均需審慎評估，爰上述釋股預算編列距今多年，於短期內釋股可能性恐不高，允宜持續檢討保留之必要性。

4. 另未實現收入列為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惟保留多年未予執行或註銷，恐有未能反映真實情形之虞，且連年保留釋股收入所造成之資金缺口，倘遇總預算歲入執行率不佳年度，需仰賴需發行國庫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恐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困難度。